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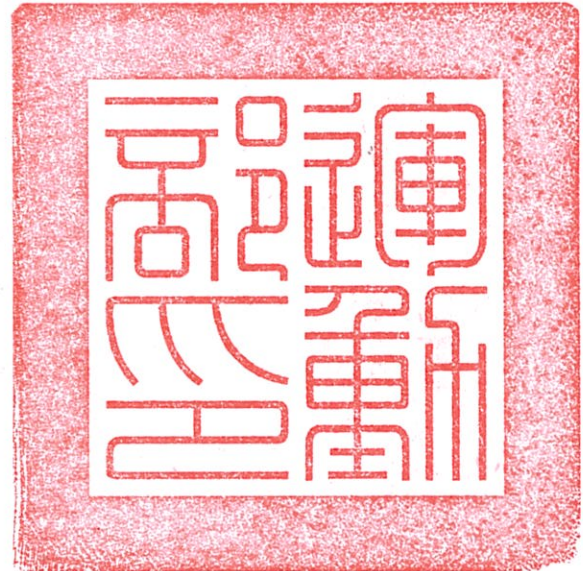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運國(一)字第1140550494A號



運動部

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名稱並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亞洲運動會、非洲運動會、歐洲運動會、泛美運動會及太平洋運動會(以下合稱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

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三、曾任奧運、洲際運動會、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四、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部長 李 洋